

编者按: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01年,为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环境,世界知识产权日设立。今天是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丰台区法院亮出了知识产权保护成绩单,并结合经典案例以案释法,详解“知识产权保护那些事儿”。

区法院让知识产权保护深入人心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丰台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品牌竞争力、提升文化软实力、激活区域新动力、增添经济新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培养出“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标兵”等优秀审判力量,民事审判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切实为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丰台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联合18家单位
完善知产保护格局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推动构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一体的知识产权案件联动治理格局。完善批量案件委派调解、诉调对接机制,对诉讼主体一致、侵权事实趋同的类型化案件,引导当事人合并立案。注重发挥专业调解效能,与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赛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建立常态化合作对接机制,常态化委派专业机构调解,发挥专业优势助力知识产权纠纷源头化解。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行政司法保护联动,与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市监局、区司法局等五部门联合签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强化知识产权案件执法司法衔接配合。整合知识产权司法、执法、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平台等资源,组织区委宣传部、首都版权协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信出版社等18家单位联合召开版权领域诉源治理工作座谈会,探索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共同签订《共建、共治、共享助推知识产权领域纠纷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六方倡议书》,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朋友圈”。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构建联动工作格局,切实找准司法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切入点。

审结案件近4500件
优化区域创新生态

服务塑造区域创新发展新优势,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以鼓励创新发展、促进公平竞争为导向。近五年共审结各类知产案件近4500件,妥善审结不当利用API接口自建网上商城的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新类型案件和涉南北“稻香村”“农夫山泉”“鲍师傅”等知名品牌案件。抓实“公正与效率”主题,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团队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培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提升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化司法能力,贯彻落实类案检索前置并创设“书审前置”审理模式,充分做好知识产权案件审前准备,并通过定期法官会议、联席法官会议强化对疑难复杂知产案件的交流研讨,统一裁判标准。针对专业性较强的技术类案件,与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机构开展专家技术咨询合作,确保案件审理客观、公正。加大知产侵权惩治力度,妥善审理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形象作品著作权刑事案件,该案被评为“北京法院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及“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通过高质量高标准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切实把握司法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着力点。

张炎法官、闫金法官赴
中华书局调研座谈。俞凯欣法官前往北京知产保护
中心开展巡回审判。

丰台区法院民四庭法官在新闻发布会后与参会代表委员进行热烈交流。姜颀 摄

出台17项务实举措
助力保障丰台创新发展

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机制,把审判优势转化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效能优势,以高质量司法为丰台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制定《关于为丰台区“两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为“两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细则(试行)》,出台17项务实举措,加大产业创新保护力度,清晰区分新兴经营模式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配套机制,助力培育辖区知名品牌,通过严格证据使用规则、平等对待电子证据等举措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完善细化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和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的系统措施,为企业发展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旗帜鲜明保护红色资源,加大对红色经典传承、英烈合法权益、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建强涉“宛平”等老字号使用、涉南中轴地区文化产业创新等重点领域立体式保

护机制,服务全区加快推进文化品牌创新发展,依托司法大数据和审判工作实践趋势深入分析涉“宛平城”知识产权纠纷变化态势,形成《关于宛平城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向区委报送,助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精华区建设。通过深化能动履职,促进高质量发展,切实释放司法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工作效能。

下一步,区法院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不断更新知识产权审判理念,充分发挥数字经济背景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引导和促进作用。针对辖区企业积极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开展跨部门跨区域交流,主动服务保障丰台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目标要求,主动加强与辖区内行政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努力构建丰台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模仿首饰造型，
会构成侵权吗？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近年来,饰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面上出现一些抄袭模仿的山寨现象,极大损害了知名饰品品牌的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也为行业创新带来巨大阻碍,亟待遏制。实践中,饰品造型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第一,饰品造型具备一定的知名度;第二,饰品造型能够发挥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第三,被诉饰品与在先饰品造型近似并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

关于有一定影响的知名度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饰品持续销售的时间、范围,广告投入的力度及所获得的荣誉等因素综合判断。关于饰品造型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认定,需要考虑饰品造型独特的设计,区别于公开市场上常见的饰品造型,且该饰品造型经过长期、持续的使用从而与其经营者形成稳定关系。关于近似及混淆的认定,则需要考虑被诉侵权饰品造型与在先饰品造型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且客观上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本案所涉的天鹅造型饰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广受消费者欢迎,系权利人经过数十年持续投入而取得的成果。本案的判决一方面维护了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引导社会公众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价值导向。

(区法院)

基本案情

前些年,原告S公司推出了经典天鹅系列的项链、胸针、耳钉等首饰产品,并一直销售至今。而被告乙公司在开设的天猫店铺销售了数款项链、胸针、耳钉等饰品,均使用与S公司上述造型饰品近似的形状:饰品具有单天鹅、双天鹅两种使用方式,饰品正面除喙部外均镶嵌仿水晶,颜色分别有黑色和银色,反面整体采用金属材质。

S公司认为,乙公司生产销售的涉案饰品与其有一定影响的经典天鹅造型饰品装潢近似,故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被告乙公司答辩称,涉案饰品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与S公司饰品在价格、形状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并不构成侵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S公司请求保护的装潢为经典天鹅造型,属于饰品本身但有装饰作用的外观构造。该天鹅造型在天鹅喙部、颈部、身体和翅膀的设计上体现了独特的视角,有别于一般的常见设计,且已经具有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系具有一定影响的装潢。通过比对,被诉侵权商品的形状构造特征与经典天鹅造型近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误认为两者存在特定联系。乙公司与S公司属于同行业竞争者,应当知晓S公司经典天鹅造型饰品的存在及其知名度,但其并未举证证明其使用涉案天鹅造型作为商品装潢具有正当理由,也未证明被诉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故乙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在乙公司已停止侵权的情况下,法院判决乙公司赔偿S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9.8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